

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

文霞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

文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 / 文霞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7

ISBN 978 - 7 - 5097 - 9130 - 1

I. ①秦… II. ①文… III. ①秦汉奴隶 - 法律 - 研究 - 中国②妇女权益保障法 - 研究 - 中国 - 秦汉时代 IV. ①D92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6310 号

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

著 者 / 文 霞

出 版 人 / 谢 寿 光

项目统筹 / 李建廷 张晓莉

责任编辑 / 范明礼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130 - 1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2CZS01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11YJC770067）



序 言

秦汉奴婢问题研究是秦汉史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展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后，该研究就较多地受到当时学术界研究氛围的影响，不少专家学者致力于探讨其数量、从事工作、生活待遇等问题，继而探讨秦汉社会性质。作者自 2004 年开始将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并在毕业后进一步研究，识见趋佳。

奴婢作为秦汉社会的底层群体，传统文献史料记载较少，因此，仅靠传统文献里的资料和论断是不够的。作者从简牍资料出发，按图索骥，系统探讨了秦汉奴婢的名称、来源、户口情况、放免及法律地位等问题，同时也对秦汉徒隶、奴隶、户人、室人等具体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创见。可以说，这本论著既是秦汉奴婢研究的总结，又给秦汉史研究带来了新思考。其特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书总结了学术界有关秦汉奴婢研究的成果，并系统整理了与秦汉奴婢相关的文献史料和简牍资料。对学术研究而言，我们一方面要重视具有创新精神的新问题、新研究；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总结，从前人研究中找到新思路。在探讨秦汉“隶”含义的变化时，作者既整理了学界已有的先秦及秦汉“隶”的研究成果，同时又在整理简牍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了“隶不是奴隶，而是依附民”的观点。这对于深化秦汉史及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研究不无裨益。因此，该书既做了溯本追源的努力，又有推陈出新的创见。

第二，作者从秦汉奴婢出发，注意到了一些饶有意思的历史细节，例如秦汉“隶”的性质、“徒隶”在整个秦汉时期的性质变化、“室人”的含义变化等，并能通过对简牍、文献史料的分析，提出自己的新观点。传统研究因受到社会性质问题的影响，再加上研究资料的单一性，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容易落入窠臼。近些年来，随着秦汉简牍资料不断出土，某些历

史细节的勾勒成为可能。我们承认，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历史细节有着差异，它们间的区别、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就构成了历史的全貌和变迁。作者既注意到了地域差别，也注意到了秦汉社会作为转型时期的特点，在简牍资料的助力下，重新探讨了一些学术界原来关注不足的问题，给秦汉史的深入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三，作者在研究秦汉奴婢问题时，其研究视野比较开阔，研究方法比较多元。作者注重综合使用历史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研究方法，多方位进行考察研究。在进行秦汉奴婢研究时，广泛使用比较方法，既有与同时期的秦汉平民、贵族与罗马奴隶的比较，又有与不同时期的先秦奴隶及隋唐奴婢的比较。同时又借助了社会学领域的社会分层、社会流动等概念，清晰地解释了秦汉奴婢法律地位的变化问题。在分析秦汉奴婢法律地位时，作者又引用了法学的权利及权利主客体的概念、犯罪学中犯罪主体与犯罪客体、共同犯罪等概念，用当代的学术概念去解释古代的历史现象，历史情境的构建毫无违和感，真正搭建了历史与现实的桥梁。

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简牍资料不断面世。虽说二重证据法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接近历史真相，但对于简牍资料的辨识和考证也是一件耗时费力的事情，由于作者或多或少受到当今时代的影响，所构建的历史真相可能与历史真实存在差距。而且，虽然秦汉简牍不断出土，但相较于浩如烟海的文献史料而言只是九牛一毛。而已问世的简牍彼此间也有着记录时间及出土地点的差异，无法反映秦汉社会的全貌。因此，在个别问题的探讨中，囿于资料所限，所得出的结论仅据少量的简牍资料而来，难免偏颇。诚如作者所言，某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既需要客观层面更多简牍资料的挖掘，又需要主观方面更长时间的努力。

学问之道，贵在日新。我乐观其成，是为序。

宋 杰

2015年10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001
一 学术史回顾和评价	001
二 选题的缘起及研究方法	010
第一章 秦汉奴婢的名称及类别	016
第一节 奴婢的定义及与奴隶的区别	016
一 奴婢与奴隶的定义	016
二 奴婢与奴隶的区别——兼谈身份	029
第二节 奴婢的类别与名称	034
一 秦汉奴婢的分类	034
二 秦汉奴婢的名称	064
三 秦汉奴婢与贱民	086
第二章 秦汉奴婢制度的历史演变	
——以来源问题为中心	089
第一节 先秦奴隶制度的概况	089
一 先秦奴隶的名称问题	089
二 先秦奴隶的来源及生活概况	094
三 先秦奴隶的法律地位简况	100
四 先秦奴隶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01
第二节 秦汉奴婢的来源——兼与罗马奴隶来源比较	102
一 秦汉奴婢的来源	103
二 罗马奴隶的来源	110
三 秦汉奴婢来源的特征——兼论其数量问题	113

第三节	秦汉奴婢制度的发展趋势	119
一	汉末的奴客问题	119
二	人身依附关系的法典化	122
第三章	秦汉奴婢与家庭的关系	125
第一节	秦汉奴婢的户籍问题	125
一	“户口”与“法律关系主体”的关系	126
二	秦汉时期的户口统计	127
三	秦汉简牍中有关奴婢的户籍问题	129
第二节	“室人”与奴婢	137
一	“室”的含义	137
二	“室”与“家”	139
三	秦简有关“室”的记载	141
四	简牍中的“室人”	143
五	结语	147
第三节	奴婢与同居	148
一	里耶秦简中的“户人”	149
二	汉简中的“户人”	151
三	走马楼吴简的“户人”	152
四	“户人”与奴婢	153
第四章	秦汉奴婢的权利问题	155
第一节	法律地位的本质	155
一	法律关系主体与法律关系客体	156
二	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概念	157
第二节	秦汉奴婢的权利——兼与罗马奴隶比较	157
一	人身权	158
二	财产权	162
三	婚姻权	168
四	政治权	170
五	诉讼权	173

第五章 秦汉奴婢的犯罪问题

——兼与秦汉其他群体比较	179
第一节 秦汉奴婢的杀人罪	180
一 奴婢杀（伤）人	180
二 使奴杀人	188
三 结论	190
第二节 秦汉奴婢的盗窃罪	190
一 奴婢盗主的惩罚	191
二 有关庶民及他人“盗罪”的规定	194
三 奴婢盗他人的案例分析	197
四 秦汉时期盗罪的打击重点	199
五 结论	199
第三节 秦汉奴婢的奸罪	200
一 秦汉奴婢的强奸罪	200
二 秦汉奴婢的和奸罪	202
三 秦汉奴婢的“禽兽行”	205
第四节 秦汉奴婢的逃亡罪	207
一 奴婢的户籍问题与逃亡	208
二 秦简中的奴婢逃亡	209
三 汉简中的奴婢逃亡	211
四 汉律对与逃亡有关犯罪的惩罚	217
五 结论	218
第五节 秦汉奴婢的其他犯罪	219

第六章 秦汉奴婢法律地位的定位与成因

第一节 秦汉奴婢法律地位的定位和特点	222
一 以义务为本位的中国古代法下的秦汉奴婢——与罗马奴隶比较	222
二 秦汉专制制度下的奴婢——与秦汉平民比较	228
三 良贱分野的形成及等级制度的严格化——与唐代奴婢比较	235

第二节 秦汉奴婢法律地位的成因	239
一 经济原因	240
二 政治原因	242
三 思想原因	246
四 社会文化原因	248
第七章 秦汉奴婢的放免问题	
——与罗马奴隶的释免比较	253
第一节 政府行为性质的放免	253
一 皇帝的诏令放免	253
二 军功或事功放免	257
三 迁徙放免	259
第二节 个人行为性质的放免	260
一 主人放免奴婢	260
二 奴婢的赎免	261
第三节 与罗马奴隶的释免比较	262
一 罗马奴隶的释免	263
二 罗马奴隶释免制度的评价	266
三 秦汉奴婢放免与罗马奴隶释免的不同点	267
主要参考文献	268
后 记	295

绪 论

一 学术史回顾和评价

奴婢是一个在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社会群体。由于他们身处社会底层，社会地位比较低，一直游离于受英雄史观影响的传统史学家的视线之外。近年来，随着社会史学和平民史学的兴起和发展，奴婢群体逐渐受到学界的重视，学者们开始从不同角度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奴婢问题。

（一）奴婢问题的研究状况

奴婢虽历史悠久，但因各朝代有关奴婢的史料不均衡，学术界对奴婢整体研究的成果不太多。梁启超早在 1925 年就发表了《中国奴隶制度》^①，具体讨论了中国历史上各朝代奴婢的沿革、种类、来源、放免及其法律地位等问题；王世杰《中国奴婢制度》从法律的角度对奴婢问题加以探讨^②，对奴婢的渊源、身份、放免、犯罪等问题做了认真分析。但由于时代和资料的限制，他们对奴婢问题的分析集中在唐宋明清时期，没有深入探讨秦汉奴婢问题。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对历代有关奴婢法律地位的史料做了详细汇总和考证，其中的《刑法分考》卷 15 专门为奴婢等贱民所辑。而程树德的《九朝律考》将汉至唐九个朝代的法律资料进行汇编和考订，部分内容也涉及奴婢。这些著作对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做了初步的探讨和研究。另外，一些研究奴婢问题的著述从不同角度对奴婢的特征做了研究，褚贛生的《奴婢史》、香港刘伟民的《中国古代奴婢制度史》（由殷代至两晋南北朝）就是其代表。前者对历代的奴婢生活状况泛泛而谈，趣味性比较强，但学术色彩较淡；后者对殷代至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奴婢问题

① 梁启超：《中国奴隶制度》，《清华大学学报》1925 年第 2 卷第 2 期，第 527～553 页。

② 王世杰：《中国奴婢制度》，《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25 年第 3 卷第 3 期，第 303～328 页。

做了探讨，并把秦汉奴婢作为一章论述，从奴婢的来源、数量、职守、待遇、技能及对其保护等方面得出秦汉社会不是奴隶社会的结论。^① 而李天石的《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一书，则从制度层面将中古时期的奴婢问题做了系统研究，在论述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的历史渊源时，探讨了秦汉奴婢的身份和地位问题。^② 此外，一些学者对奴婢材料相对集中的朝代，如唐代、宋代、清代等做了研究，李季平的《唐代奴婢制度》、韦庆远等人的《清代奴婢制度》就是很好的代表。^③ 这两本专著比较简短，它们从社会背景及奴婢的来源、职守、待遇等方面，论述了唐代和清代的奴婢问题。经君健的《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则从社会等级结构的角度论述了清代的奴婢问题，并分析了奴婢的性质。^④

（二）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状况

学术界至今尚未出版有关秦汉奴婢问题的专著，并不意味着秦汉奴婢问题研究就是一块“处女地”。很多学者将秦汉奴婢问题与社会性质问题及古史分期问题联系起来，因此，自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史论战开始后，秦汉奴婢问题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我们拟分三个时期概述其研究状况。

1. 新中国成立前秦汉奴婢的研究状况

吴景超的《西汉奴隶制度》把奴婢和奴隶区分开来，认为西汉时期奴隶数量很少，大部分是奴婢，因此西汉时期不是奴隶社会，同时探讨了官私奴隶的来源、从事的劳动等问题，并简单论述了奴隶在外表、法律地位上与平民的区别。^⑤ 马玉铭等人也撰文讨论秦汉奴婢问题^⑥，他们的研究大

① 褚赣生：《奴婢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刘伟民：《中国古代奴婢制度史》（由殷代至两晋南北朝），香港龙门书店，1975。

② 李天石：《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韦庆远等：《清代奴婢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⑤ 吴景超：《西汉奴隶制度》，《食货》第2卷第6期，1935年8月。

⑥ 参见马玉铭《西汉奴婢制度》，《清华周刊》第36卷第527期，1932年1月；武伯伦《西汉奴隶考》，《食货》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戴振辉《西汉奴隶制度》，《食货》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马非百《秦汉经济史资料（六）——奴隶制度》，《食货》第3卷第8期，1936年8月。劳榦《汉代奴隶制度辑略》，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历史编》（秦汉卷），中华书局，2009，第3~14页。

都是总结和概括性的，且受时代和资料限制，只简单涉及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西方学者韦慕庭（Wilbur, C. Martin）早在1943年就对西汉奴隶制度有系统研究。^①他的著作既概述了西汉历史，又详细论述了西汉奴婢的定义、来源、地位、数量、官私奴婢所从事的工作及待遇等问题，第六章还详细讨论了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并得出“西汉社会并非奴隶社会”的结论。

2. 20世纪50~80年代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状况

这段时期的研究重点主要是奴婢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问题，进而讨论两汉社会性质及中国古史分期问题。^②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影响，大部分研究都从奴婢的数量、来源、待遇及所从事的工作等问题着手^③，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讨论秦汉社会是否是奴隶社会的问题。此时期的研究，政治色彩浓于学术色彩。与此不同的是，瞿同祖先生在美国留学时所写的《汉代社会结构》（2007年出版了中译本）一书，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论述了汉代社会结构，是一个全新的尝试。他在第四章论述汉代的社会阶级和阶层时，将奴婢视为一个阶层，重点探讨了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并提出职业在划分阶级和阶层时具有重要意义。他承认了奴隶和奴婢的区别，认为奴隶属于阶级讨论的范围，奴婢则属于等级讨论的范围。^④

3. 20世纪80年代后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状况

20世纪80年代后，学术界对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有所拓展，但大部分文

① Wilbur, C. Martin,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 C. -A. D. 25)*, printed by field museum press, 1943.

② 参见任林圃《关于西汉社会中的奴隶制度残余问题》，《光明日报》1950年10月22日；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王思治、杜文凯、王汝丰《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兼评翦伯赞先生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杨伟立、魏君弟《汉代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读王思治、杜文凯、王汝丰三同志“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探讨”之后》，《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王思治《再论汉代是奴隶社会》，《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杜金铭《从史料运用上略论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读后评》，《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黄烈《释汉简中有关汉代社会性质诸例》，《历史研究》1957年第6期；胡珠生《汉代奴隶制说的根本缺陷在哪里——对“再论汉代是奴隶社会”一文意见》，《历史研究》1957年第7期；胡珠生《苍头军非奴隶辨》，《人文杂志》1958年第3期。

③ 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主编《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402页。

④ 瞿同祖著，邱立波译《汉代社会结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章依然从其来源、待遇、数量等问题着手，来讨论秦汉社会性质。这以马克垚、吕名中等人的文章为代表。^① 马克垚先生将秦汉奴婢与罗马奴隶比较，探讨了秦汉奴婢的来源、所承担的工作、法律地位等问题，并据此判断秦汉社会性质。这种比较的方法值得借鉴。另外，一些讨论社会性质问题的著述，也涉及秦汉奴婢问题，这以杨生民先生的《汉代社会性质研究》为代表。^② 《汉代社会性质研究》的第六章亦详细比较了汉代奴婢与罗马奴隶。此外，一些论文详细讨论了奴婢的名称、价格、户籍等问题。^③ 这些论文，“由于是以汉代是否为奴隶制社会为中心，所以它的观点都放在汉代的奴婢是否为主要的直接生产者的问题上。而对于作为‘身份’的奴婢制度，通过探讨规定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否为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使问题变成有无所谓古典意义的奴

-
- ① 参见吕名中《汉代奴婢的阶级地位问题》，《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吕名中《汉魏“奴客”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马植杰《从奴婢在农工商业中的地位看两汉的社会性质》，《史学月刊》1981年第3期；蔡葵《试论秦汉时期的生产奴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刘耀辉《浅谈汉代的奴婢问题》，《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赵树贵《试论两汉奴婢问题与奴婢政策》，《史学月刊》1985年第5期；赵梦涵《试论王莽改革中的奴婢问题》，《史学月刊》1986年第1期；郝春文《关于汉代奴婢问题的一些看法——与林剑鸣先生商榷》，《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陈连庆《中国古典社会的债务奴隶问题》，《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陈连庆《秦代的奴隶问题》，《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陈连庆《先秦及秦汉史上的债务奴隶》，《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周鼎初《王莽与西汉的奴隶制残余》，《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5期；冷鹏飞《汉代名田蓄奴婢制度考论》，《湖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孙福喜《论两汉的奴婢》，《黄淮学刊》（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安志宏、杜玉明《论两汉官私奴婢》，《天水师专学报》1999年第2期等论文。
- ② 参见杨生民《汉代社会性质研究》，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王思治《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三联书店，1980。论文有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观察（一）》，《文物》1981年第5期；沈长云《汉代是奴隶制社会吗？》，《天津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吴荣曾《对春秋战国国家长制奴隶制残余的考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林剑鸣《秦王朝统一后的社会各阶级》，《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2期；林剑鸣《西汉时代生产关系的特点》，《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2~3期等。
- ③ 参见范传贤《关于“生口”的社会身分问题》，《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程有为《论王莽改制中的“私属”身份》，《中州学刊》1983年第3期；邱永明、章义和《王莽改制中的“私属”问题新探》，《历史教学问题》1987年第4期；程有为《试论王莽的王田私属制》，《史学月刊》1985年第2期；于琨奇《秦汉奴价考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傅举有《析“无用之口”——对东汉济南王刘康家奴婢的分析》，《学术月刊》1983年第11期；傅举有《从奴婢不入户籍谈到汉代的人口数》，《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傅举有《论汉代“民货”的登记及有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杨作龙《汉代奴婢户籍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杨作龙《两汉南北朝奴婢制度的比较研究——兼与魏晋封建说商榷》，《史学集刊》1985年第4期等论文。

隶，或者其数量多寡的问题。用这样的观点，在中国史特殊的条件中探求社会结构的特质，是无法发现的”^①。在区分社会性质的标准确立前，过分强调奴婢问题在判断社会性质上的作用，似乎无多大意义。^②

20世纪70年代末，睡虎地云梦秦简的出土，为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资料和课题。其中讨论最热烈的当属“隶臣妾”性质问题。宫长为、苏诚鉴等人认为“隶臣妾”是官奴婢^③；高敏、刘汉东等人认为是官奴隶^④；有人认为是刑徒，但各家观点还有些细微差别：林剑鸣等人认为是刑徒，栗劲等人认为是带有奴隶残余属性的刑徒，钱大群则认为具有终身奴隶身份的刑徒^⑤；有人认为具有刑徒和官奴婢两种性质^⑥。同时，日本学

-
- ① [日]西嶋定生：《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特质的问题所在》，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3，第11~12页。
- ② 日本学者谷川道雄在《试论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构造》中说：很多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奴隶制阶段。殷代的“众”主要是指平民。他们所担负的劳役和军役接近于他们的劳动地租。周代的“野人”也属于平民阶级。春秋中期以后，劳动地租转变为实物地租。战国、秦汉时期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是那些向国家缴纳租赋徭役的自耕农。秦汉时代不是奴隶社会，但是奴隶的数量在中国史上是最多的。载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四辑），商务印书馆，2002，第2页。
- ③ 参见苏诚鉴《秦“隶臣妾”为官奴婢说——兼论我国“岁刑制”的起源》，《江淮论坛》1982年第1期；宫长为、宋敏《“隶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徐鸿修《从古代罪人收孥刑的变迁看“隶臣妾”“城旦舂”的身份》，《文史哲》1984年第5期；黄展岳《云梦秦律简论》，《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等论文。
- ④ 参见高恒《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载《秦汉法制论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刘海年《关于中国岁刑的起源——兼谈秦刑徒的刑期和隶臣妾的身份》，《法学研究》1985年第5、6期；高敏《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问题质疑——读〈云梦秦简〉札记兼与高恒同志商榷》，载《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高敏、刘汉东《秦简“隶臣妾”确为奴隶说——兼与林剑鸣先生商榷》，《学术月刊》1984年第9期。
- ⑤ 参见林剑鸣《“隶臣妾”辨》，《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林剑鸣《“隶臣妾”并非奴隶》，《历史论丛》第3辑，齐鲁书社，1983；张金光《关于秦刑徒的几个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第3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王占通、栗劲《“隶臣妾”是带有奴隶残余属性的刑徒》，《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4年第2期；栗劲《秦律和罪刑法定主义》，《法学研究》1984年第3期；钱大群《谈“隶臣妾”与秦代的刑罚制度》，《法学研究》1983年第5期；钱大群《再谈“隶臣妾”与秦代的刑罚制度》，《法学研究》1985年第6期。
- ⑥ 参见李力《亦谈“隶臣妾”与秦代的刑罚制度》，《法学研究》1984年第3期；吴荣曾《胥靡试探——论战国时的刑徒制》，《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刘海年《秦代刑罚考析》，载《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陈玉璟《〈秦律〉中“隶臣妾”性质再探》，《阜阳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杨剑虹《“隶臣妾”简论》，《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施伟青《“隶臣妾”的身份复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杨升南《云梦秦简中“隶臣妾”的身分和战国时秦国的社会性质》，《郑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者也对“隶臣妾”问题饶有兴趣，他们提出了身份刑、荣誉刑等看法。^①“隶臣妾”性质的难以确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古代罪人是奴婢的来源之一，加上先秦的刑徒并无确定刑期，而刑徒和奴婢又都服役于官府，两者容易混淆。在综合秦汉出土的简牍的基础上，李力的著述《隶臣妾身份再研究》既对以前的“隶臣妾”研究状况做了很好的总结，又对相关的秦汉简牍做了详细的解读，同时也提出了他的观点。^②

“隶臣妾”的讨论深化了秦汉奴婢问题研究，这种深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深入讨论了奴婢与奴隶的区别和联系问题。林剑鸣的《论汉代“奴婢”不是奴隶》认为：汉代称为“奴婢”的人，其实际阶级地位较为复杂，不能一概而论。此时的“奴婢”不能成为一个阶级，而是同“士人”“宦者”一样，成为一种职业的概念了。他们在社会生产体系、劳动组织和经济结构中并无同一的地位。奴婢已经不能视为“会说话的工具”，而法律上不仅没有限制奴婢占有生产资料的规定，而且还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从法律地位看，汉代奴婢同普通人很少区别。^③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也持此观点，认为奴婢从等级的意义而言，他们是与良民相对的贱民。^④冷鹏飞的《论西汉后期的社会问题》则认为，有些奴婢是那些托庇于官豪地主的依附农民，他们以“奴婢”的面目出现。且西汉时期的人们也往往把地位低贱的贫苦农民贬称“奴婢”。当时的奴婢包容了许多种社会身份，并不单纯。^⑤日本学者西嶋定生也明确提出，对中国古代奴婢制的探讨，要从阶级与身份两方面着手。^⑥第二，在“隶臣妾”的研究中，日本学者看到了刑徒与奴婢的联系和区别，同时颇有创意地将两

① 参见〔日〕初山明著，孙言诚译《秦的隶属身分及其起源——关于隶臣妾》，载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研究译文集》（第一辑），1983年内部印行。〔日〕富谷至著，张鹤泉译《秦汉的劳役刑》，《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3期；〔日〕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晔译《秦汉刑罚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参见李力《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③ 林剑鸣：《论汉代“奴婢”不是奴隶》，《学术月刊》1982年第3期。

④ 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有人也指出：奴婢（包括官奴婢）在《唐律疏议》中称为贱人或贱，因此很多人就称奴婢为贱民，但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贱民并不包括一切身份低于“凡人”的人。参见李伯重《〈唐律疏议〉中所见的社会等级》，《云南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

⑤ 冷鹏飞：《论西汉后期的社会问题》，《求索》1995年第5期。

⑥ 参见〔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奴婢制的再考察——论其阶级的性格与身分的性格》，载《西嶋定生东洋史论集》（第五卷），岩波书店，2002，第182页。

者联系起来，提出了“身分刑”“荣誉刑”等观点，他们的观点给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带来了新的视角和方法。

20世纪90年代后，一些简牍资料的相继出土，无疑给史学界带来了新材料、新空气。同时，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中国社会的发展模式不同于西欧模式，不再机械地将五种生产方式论套用于中国历史。这种倾向使得秦汉奴婢问题的研究不再拘泥于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渐渐深入开来。施伟青《秦汉时期的私家奴婢新探》一文，采用《睡虎地秦墓竹简》和《张家山汉墓竹简》中的材料，认为秦汉奴婢情况复杂，应做深入具体的分析，不宜以偏概全。李天石以睡虎地秦简材料为基础，比较了秦汉奴婢与唐代奴婢的异同。王彦辉采用张家山汉简中有关材料，认为奴婢是以人的身份登记在民户的户籍，生命得到基本保证，刑事责任相当于父权家庭中的子女；奴婢免良的渠道不限于国家诏免，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代户继承主人的财产。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涉及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问题。曾加具体讨论了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有关奴婢的法律思想。臧知非从张家山汉简《奏谏书》出发，探讨了秦汉的主奴关系问题。^① 赵科学亦简单探讨了《奏谏书》中反映的汉初奴婢的来源、地位等问题。^② 另外，李均明、黎民钊、张小锋等先生都从简牍出发，对奴婢问题做了一定探讨。^③ 而于振波、蒋福亚、张荣强等人则以走马楼吴简为中心，探讨了三国时期的“户下奴婢”及户籍问题。^④ 于振波认为三国时期奴婢的法律地位没有明显改变，当时普通编户齐民所拥有的私奴婢数量很小，奴婢集中在豪强大族手中，私奴婢无法取代普通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他推测三

① 参见施伟青《秦汉时期的私家奴婢新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期；李天石《从睡虎地秦简看秦朝奴隶与唐代奴婢的异同》，《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王彦辉《从张家山汉简看西汉时期私奴婢的社会地位》，《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曾加《〈二年律令〉有关奴婢的法律思想初探》，《西北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臧知非《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所见秦汉主奴关系试析》，载《秦文化论丛》（第十二辑），三秦出版社，2005。

② 参见赵科学《张家山汉简〈奏谏书〉研究》，安徽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5。

③ 参见李均明《张家山汉简奴婢考》，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四号），台北兰台出版社，2002；黎民钊《汉简中的官奴婢》，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九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西安，2012年8月；张小锋《释张家山汉简中的“御婢”》，载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④ 参见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下奴婢”》，《船山学刊》2005年第3期；蒋福亚《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奴婢杂议》，《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以走马楼吴简为中心》，商务印书馆，2010。